

江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江苏省财政厅

“农业根基稳、发展底气足”。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农业大省，财政收入居全国第二，农业增加值居全国第三。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过程中，同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江苏的鲜明特色。江苏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作出的发达地区要在四化同步上“带好头、领好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突出支持重点，推动改革创新，有力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

强化对财政“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

江苏省财政厅自觉将保障“三农”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出台《江

苏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保障制度和政策体系等，并制定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完善涉农处室职能分工，选配强涉农处室干部队伍。通过集体学习、岗位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厅形成协同推进“三农”工作的良好氛围。

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三农”投入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机制。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1050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省级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19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1%，明显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近三年省级预算安排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专项资金约1500亿元。

二是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根据国库快报数据，2019年1—11月，全省从土地出让收益中筹集170多亿元用于农业农村支出。近三年省财政转贷市县新增债券资金中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255亿元。

三是推动健全支农投融资机制。出资27亿元设立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累计提供担保113.79亿元。设立省级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累计引导发放贷款222.36亿元。近三年全省“三农”领域PPP项目入库65个，总投资1198亿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设立8只股权类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28亿元。

扎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把脱贫攻坚作为财政支农工作的

头号“硬任务”，“十三五”期间，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61.2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31%；统筹省级农业产业类资金安排8.22亿元，支持重点帮扶县区实施产业富民、建设南北挂钩农业产业园；对省定821个经济薄弱村按每村60万元全部补助到位，对其中脱贫难度较大的123个重点经济薄弱村，补助标准提高到200万元。财政扶贫投入政策持续发力，精准施策，保障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实现年收入6000元目标、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重点帮扶县区全部“摘帽”退出。

二是着力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针对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水平普遍不高的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财政统筹整合15项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专项，集中投入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同时，运用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政策，支持完成苏北地区30万户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任务，同步解决好群众的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问题，确保“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

三是持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财政奖补投入机制，近年来省财政统筹投入40亿元，支持全省6300个村庄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安排4.46亿元支持农村改厕57.95万座，整合资金支持136个村开展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对100个纳入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村庄给予定额奖补，拨付16亿元支持疏浚整治农村河道土方7.5亿立方米。财政奖补政策以督查激励结果为导向，激发和调动市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省农村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村容村貌得到切实改善。

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支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一是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近三年统筹省以上资金110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720万亩，受到国务院表彰。下达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41.52亿元，对购机农民实行应补尽补。

二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请省政府出台《江苏省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近三年省财政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79亿元，惠及全省约1100万农户。

三是支持打造特色优势产业。近三年省财政安排近60亿元，支持8个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4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省财政对每个园区分三年补助5000万元。分三年安排1.5亿元，支持南京国家农创园打造现代农业“硅谷”。

四是支持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近三年省财政安排40亿元，支持22个农业科技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粮食高质高效绿色创建和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等，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

五是支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近三年省财政安排44亿元，支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轮作休耕等，提高全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农产品质量监测和追溯

体系建设，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及时安排非洲猪瘟应急防控经费。

加强涉农资金管理

省财政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全面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强化市县主体责任，充分赋予市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完善涉农资金监督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监督力度，不断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一是坚持财政优先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将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设立江苏省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二是推动涉农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积极研究省与市县在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医疗卫生、农村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省级层面研究推进省对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制度化体系，形成各级财政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清晰框架。

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将涉农财政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涉农政策和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对涉农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编辑 李艳芝